证券代码:301121　　证券简称:紫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建电子	股票代码	301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开清		
办公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工业新区1-4号楼		
传真	023-52862502		
电话	023-52862502		
电子信箱	ir@gdvd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控制器,具体情况如下:

(1)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按产品外形可分为方形电池、扣式电池、圆柱电池、异形电池等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AI 硬件(智能眼镜、智能耳机、AI学习机、AR/VR、智能家居、智能玩具、智能影像设备等)、智能医疗(智能戒指、智能手表/手环等)、低空经济(消费级无人机等)等。公司产品可根据客户在产品尺寸、容量、循环性能、充放电速度等方面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循环周数、高安全性等共性特点。

(2)新能源汽车充电控制器

充电通信控制器,包括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端的EVCC和应用于充电桩端的SECC。EVCC和SECC分别部署在新能源汽车端和充电桩端,是实现新能源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之间通信交互和充电控制的重要核心部件。通过EVCC与SECC之间的通信,可实现车辆身份认证、充电参数协商、充电过程控制等功能,从而保障充电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与互操作性。同时,在ISO15118等智能充电协议体系下,通信控制器还可支持智能充电(Smart Charging)、Plug&Charge自动认证、车网互动(V2G)以及能源管理等功能,是连接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与能源管理系统的重要技术节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144,710,655.07	2,617,615,579.02	20.14%	2,503,606,67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2,957,441.66	1,664,951,559.56	-0.72%	1,646,899,202.0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325,211,262.36	1,144,966,474.53	15.74%	972,157,49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7,608.58	80,201,922.24	-90.96%	23,627,86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99,063.73	60,498,392.51	-122.97%	-10,326,8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0,087.64	142,022,172.48	-61.83%	75,070,74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1	-91.3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1	-91.3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4.85%	-4.42%	1.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3,501,457.76	314,541,655.28	396,742,448.92	380,425,70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307.85	9,040,273.09	660,433.89	-4,884,40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7,014.66	-3,185,605.68	-2,879,823.52	-9,070,64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1,363.95	1,102,430.39	-35,662,586.98	35,268,880.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传钦	境内自然人	29.77%	29,420,510	29,420,510.00	质押	11,050,000
肖雪艳	境内自然人	9.62%	9,503,480	-	不适用	-
维都利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	6,247,780	6,247,780	不适用	-
紫建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5,055,050	5,055,050	不适用	-
朱金花	境内自然人	4.09%	4,044,040	4,044,040	质押	2,120,000
孙慧祖	境内自然人	2.83%	2,794,420	-	不适用	-
游福志	境内自然人	1.53%	1,516,550	1,137,412	不适用	-
李婷婷	境内自然人	1.28%	1,264,800	-	不适用	-
朱金秀	境内自然人	1.02%	1,011,010	1,011,010	不适用	-
富翔盛瑞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956,783	956,783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金花、朱金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一致行动人。 2、员工持股平台维都利投资、紫建投资、富翔盛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控制的企业。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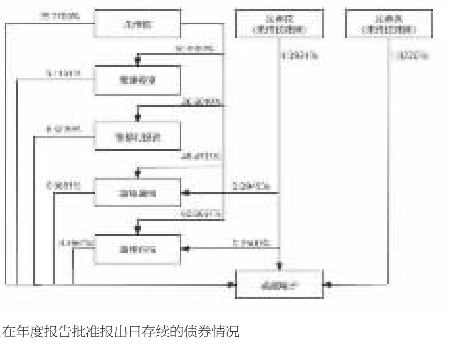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803,18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46,000股后的股本70,057,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11,436.8元(含税);同时本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28,022,874股,本年度不送股。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归属、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

(1)2025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确定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包括公司公告2025年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及研发骨干(含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相应报告。

(2)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6人,授予总量由74.60万股调整为74.45万股,并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确定以31.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74.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74.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相应报告。

3、投资并购业务

2025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38,250.00万元收购ZHONGHUA JIANG、周敏东、袁永刚、王景阳、上海鲸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智城麓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鲸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启象")51%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启象51%股权,宁波启象成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报告披露日,宁波启象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及股权交割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宁波启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4、调整组织机构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调整组织架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为此,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5、换届选举

(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朱传钦先生、张自亮先生、周显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汤四新先生、黎永绿先生、徐洪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冉义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冉义文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朱传钦先生、张自亮先生、周显茂先生;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汤四新先生、黎永绿先生、徐洪才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4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6年04月29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04月29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04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但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除外。同时并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及上述渠道单笔或累计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对于该笔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3、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自同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500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对于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4、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 T 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10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4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ETF
基金主代码	5124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4597	004598	012547	021013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9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5958	025959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magnetic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潮

董事、副总经理:袁易

独立董事:朱震宇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7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magnetic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志刚

电话:0472-5223560

邮箱:info@thmagne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关于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于 2026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的公告》。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云50ETF,扩位简称:云计算50ETF新华,基金代码:560660,以下简称"本基金 ")已于 2026年4月24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 1:2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969,000.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3444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119,938,000.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722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4月29日(含)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自2026年5月6日(含)起,本基金恢复在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不含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在长量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